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

LAS VEGAS SANDS CORP.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個財政季度業績10-Q表季度報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LVS業績及10-Q表季度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V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的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LVS所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個財政季度財務業績的公告。

LVS根據適用於公開買賣的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分別存檔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包括季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及8-K表、10-Q表和10-K表項下各自的若干營運統計數字。該等存檔包括有關LVS的澳門業務(該等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分部財務資料，而該等存檔可於公開領域查閱。

LVS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四時正)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存檔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個財政季度10-Q表項下的季度報告(「LVS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LVS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LVS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s://s28.q4cdn.com/640198178/files/doc_financials/2024/q3/10-Q.pdf 或<https://www.sec.gov/ix?doc=/Archives/edgar/data/1300514/000130051424000136/lvs-20240930.htm>。

LVS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於LVS季度報告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在編製及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時所受限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LVS集團的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此外，於本公告所載若干部分中，「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擬」、「計劃」、「讓」、「仍」、「尋求」、「將會」等詞彙及類似的表述，在與LVS或其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儘管LVS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屬合理，惟LVS及本公司均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前瞻性陳述將獲證實為正確。該等陳述代表了LVS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信念、意圖或策略，而該等事件在本質上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或LVS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而可能導致LVS或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成績或其他預期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成績或其他預期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澳門的批給及修訂澳門博彩法；整體經濟狀況；因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爆發大流行病、疫症或傳染性疾病而導致旅遊及業務中斷或縮減；我們能否投資於未來增長機會及於現有物業實行資本開支項目並產生未來回報；政府法規；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將適用於我們於澳門及香港的營運的程度；澳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於澳門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或於澳門進行監管的方式出現變動的可能性；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付款的能力；巨額的舉債及償債；貨幣匯率及利率波動；我們收回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博彩業務的贏款率；欺詐及作弊的風險；競爭；稅法變動；政治動盪、社會動亂、恐怖活動或戰爭；博彩合法化；保險；我們應收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向附屬公司轉入現金及自附屬公司轉出現金受到的限制；澳門元外匯市場的限制；匯出人民幣受到的限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詳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務請讀者注意，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其作出的日期為止。我們並不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注意，不應過份倚賴LVS季度報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章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